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代表作出及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時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損害於本通告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所附的權利及利益)。」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獎勵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建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

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代表作出及訂立使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資格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釐定並授出獎勵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庫存股份(如適用))；
 - (iv)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不時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可能就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及
- (b) 因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可能轉讓之庫存股份(如適用))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

3. 「動議

待第1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可予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即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 | |
|-----------------|----------------|
| 註冊辦事處：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 Clarendon House | 香港 |
| 2 Church Street | 干諾道中168-200號 |
| Hamilton HM 11 | 信德中心西座 |
| Bermuda | 1211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股東可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梁曼儀女士及羅國豪先生。